

达州市通川区第二人民医院（达州市通川区罗江中心卫生院）
建设、通川区政务中心迁建等 9 个建设项目 勘察标段招标

招 标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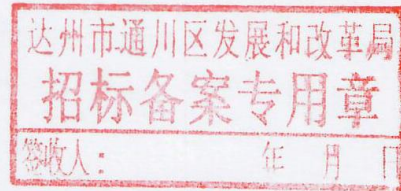
招标人：达州市通川区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张丽

达州市通川区第二人民医院（达州市通川区罗江中心卫生院）建设、
通川区政务中心迁建等9个建设项目 勘察标段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张丽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顾英、李英乔、伍先志

招标人：达州市通川区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城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F251028612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招标条件	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4.2 招标人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联系方式	8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联系电话（兼传真）：0818-2181199。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6
1.1 招标项目概况	1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响应和偏差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2 评标结果异议.....	2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4
7.4 定标.....	24
7.5 中标通知.....	24
7.6 履约保证金.....	24
7.7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投诉.....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7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8
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9
问题的澄清.....	29
2.	2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0
中标通知书.....	30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通知书.....	31
附件六：确认通知.....	32
确认通知.....	3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技术标评审标准.....	35
商务标评审标准.....	36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38
3.2 详细评审.....	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3.4 评标结果.....	39
第四章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4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40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40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_ 发包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40
1. 1 工程名称：	41
1. 2 工程建设地点：	41
1. 3 工程规模、特征：	41
1. 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41
1. 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41

1. 6 承接方式：	41
1. 7 预计勘察工作量：	41
4. 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
5. 2 勘察人责任	43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45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5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勘察人名称： （盖章）	45
年 月 日	4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项目名称) 勘察招标项目	50
投 标 文 件	50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50
年 月 日	50
目 录	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1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1
三、投标保证金	51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勘察纲要	51
六、其他资料	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一) 投标函	52
(招标人名称)：	52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2
(3) 投标保证金（如有）；	52
(4) 资格审查资料；	52
(5) 勘察纲要	52
(6) 其它资料；	52
(二) 投标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二、授权委托书	56
三、投标保证金	57
(2) 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7
四、资格审查资料	58
(一) 基本情况表	58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59
(2) 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5. 2。	59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0
(四)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1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2
五、 勘察纲要	66
一、勘察工程概况；	66
二、勘察技术方案；	66
三、勘察机构设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	66
四、勘察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6
五、勘察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	66
六、勘察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66
七、后期服务工作安排及与业主、设计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66

八、其他。.....	66
六、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达州市通川区第二人民医院（达州市通川区罗江中心卫生院）建设、通川区政务中心迁建等
9 个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勘察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达州市通川区第二人民医院（达州市通川区罗江中心卫生院）建设、通川区政务中心迁建等 9 个建设项目已由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通区发改审[2018]181 号、通区发改审[2018]182 号、通区发改审[2018]183 号、通区发改审[2018]184 号、通区发改审[2018]185 号、通区发改审[2018]186 号、通区发改审[2018]187 号、通区发改审[2018]188 号、通区发改审[2018]18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市通川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达州市通川区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通区发改审[2018]181 号、通区发改审[2018]182 号、通区发改审[2018]183 号、通区发改审[2018]184 号、通区发改审[2018]185 号、通区发改审[2018]186 号、通区发改审[2018]187 号、通区发改审[2018]188 号、通区发改审[2018]189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 PF20180817012）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城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通川区罗江镇柳家坝太河村 2、3 组、密林村 5、6、8 组；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计划占地 236.06 亩，总建筑面积 136567.8 m²，其中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用房；幼儿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以及运动场教学设备购置；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孕产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儿童保健部计划生育计算服务部行政医技部门；实验用房业务用房保障用房行政用房；教学楼综合楼学员公寓楼学员食堂运动场地下车库；服务大厅机关办公用房食堂地下车库；等附属工程以及停车场、道路、运动场、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2.3 标段划分：一个勘察标段；

2.4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2.5 勘察周期：9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及后期服务, 勘察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相关现行规定完成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提供勘察报告(详勘)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近 3 年以来至少完成过 1 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9 年__月__日至 2019 年__月__日 17:00 时(见附件达州市通川区第二人民医院(达州市通川区罗江中心卫生院)建设、通川区政务中心迁建等 9 个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网址: <http://www.dzggzy.cn/>), 凭通过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未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 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数字证书后, 方可按以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为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达州市通川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柴市街 80 号

邮编：635000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0818-5909987

传真：0818-5909987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城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88 号 8 栋 8 层 818 号

联系人：张女士

邮 编：610041

电话：028—86094188

传真：028—86094188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联系电话（兼传真）：0818-218119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达州市通川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柴市街 80 号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0818-59099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中城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88 号 8 栋 8 层 818 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8—860941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及后期服务，勘察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相关现行规定完成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提供勘察报告（详勘）。
1.3.2	勘察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近 3 年（2015-2017 年）无亏损，且提供各年度审计的报表。 （3）业绩要求：近三年以来至少完成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工程勘察业绩。 （4）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提供最近连续 6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6) 勘察设备要求：/ (7) 其他要求：四川省省外需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且拟派的项目班子人员必须为已办理登记入川的人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限定在 1-3 年）内不接受其申请； (14)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5 年内（限定在 3-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5)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6)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7)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申请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8) 申请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4) 被同一法人控股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补遗书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书及通知（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6 天前 形式：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在线匿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补遗书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补遗书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 近 3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3) 《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4) 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性的其他承诺或声明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按费率自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按照通区财评预[2019]19号-通区财评预[2019]27号文件（按照计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算，并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参照市场价格下浮49%作为控制价）；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和成本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恶意竞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唯一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网—会员端系统，从业务管理栏“保证金缴纳虚拟子账户信息”模块中查看。 注意：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2、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只有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5 年至 2017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至 2017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至 2017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投标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签字、盖章、编页码的正本复制（复印或扫描）而成（包括证明文件）。正副本内容须一致。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提供壹份。 其他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正本内容须一致。
3.7.3 (3)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u>随机选择当众开标</u>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发〔2007〕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 10%。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占 0%，保函担保占 100%。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担保应符合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由招标人从下列选项中选择，同时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二、授权委托书”中的“注”的要求省外企业的这一代表还需是其入川备案登记人员（法定代表人不受此限）。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附表一。 ☐（1）投标人本单位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之一。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勘察纲要；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

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若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下浮比例)	项目负责人	勘察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纲要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评审标准

（技术标满分按 60 分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资质	6分	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得3分,同时具有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加3分，最高得6分。	
2	企业业绩	4分	2015年以来具有一个工程勘察业绩得4分，最高得4分。	提供勘察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企业信誉	5分	提供2015、2016、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无亏损得5分，亏损不得分。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管理人员	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备本专业中级职称加2分，具有高级职称加3分，最多得5分。	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0分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岩土工程中级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环保中级和市政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加3分，最多得5分。 岩土设计负责人：具备结构设计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加3分。最多得5分。	
5	勘察设计大纲	30分	1、勘察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很全面、有效，有针对性4-6分；工作方案较全面、有效，较有针对性1-3分；工作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0分。 2、勘察工期控制措施：工期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4-6分；工期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1-3分；工期控制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0分。 3、勘察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很全面、有效，有针对性4-6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有效，较有针对性1-3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0分； 4、后期服务及配合协调工作安排：服务及协调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4-6分；服务及协调措施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1-3分；服务及协调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0分； 5、本项目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很全面、合理，应对措施有针对性4-6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合理，应对措施较有针对性1-3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无针对性0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

（商务标满分按 40 分计）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偏差率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按照通区财评预[2019]19 号-通区财评预[2019]27 号文件（按照计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算，并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参照市场价格下浮 49%作为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 40 分。	40分

投标人最终实际得分=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投标人最终商务标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勘察纲要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_____
-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 1.6 承接方式：_____
-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

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不超过 4.1.1 条规定的期限。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勘察技术要求及勘察周期要求，按工程设计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下浮_____计取。

4.2.2 本工程勘察费在勘察工作作业结束后提供正式地勘资料 30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计 元；地勘资料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基本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由代理业主项目负责人与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一起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按勘察设计规范要求执行，若不合格甲方负责更换但不承担工期延误损失。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

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 1. 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 2 勘察人责任

5. 2. 1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质量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 2.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应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5. 2. 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勘察人项目负责人与代理业主项目负责人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 2. 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 2.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 2.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 2. 7 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

5. 2. 8 不得超越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实施勘察活动。

5. 2. 9 勘察成果应符合工程建设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应根据业主要求按法定程序实施修改。

5.2.10 工程施工前，应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说明勘察意图，解释勘察文件。

5.2.11 本工程的勘察专家评标费由勘察人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停、窝工的，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除应及时补充、修改外，由勘察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履约保证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___%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暂定额___%的勘察费_____计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___%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暂定额___%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因发包人原因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因勘察人原因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若乙方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具备依法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条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过期作废的发票、真票假开、发票项目不齐全、字迹不清楚、没有加盖发票专用章等不合规的发票，一经发现，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终止与乙方全部业务合作。由此而产生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或者其他可能产生的违法后果均由发票提供方承担。同时，甲方保有向相关机关检举、揭发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勘察人_____份。

发包人名称：_____（盖章）	勘察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	鉴证意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勘察纲要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遵照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的基准价作为计算基准价，计算勘察费上（下）浮_____%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勘察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如有）；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勘察纲要
- （6）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勘察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

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 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联合体投标时为牵头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到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任一银行凭证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2）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 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的要求为：最近 3 个财务年度无亏损（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表等）。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服务期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服务期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4。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一）既包括投标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也包括投标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作为第三人。

（二）既包括投标人与项目业主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与其他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三）既包括因外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转包、分包、设备和材料采购、劳动合同等内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

（四）不管判决和裁定、仲裁裁决的结果如何，或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和解（调解）结案或撤诉（撤回仲裁申请）等，只要是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诉讼及仲裁事项都应申报。

（五）如近 3 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声明格式可由投标单位自己确定。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执业资格证（若有）复印件等。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备注

五、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技术方案；
- 三、勘察机构设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
- 四、勘察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五、勘察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
- 六、勘察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七、后期服务工作安排及与业主、设计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 八、其他。

六、其他资料